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郭淑麗

電話：04-37061437

電子信箱：e-g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076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原函、高雄市政府原函、高雄市政府公告、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(A09030000E_113007680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680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680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6801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6月26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30025018A號函轉高雄市政府113年6月1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34051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自113年6月26日起正式生效，原高雄市政府112年12月1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256242201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原函影本及來文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8:407:281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3/07/01



1130004802